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重庆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合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 租赁地点及设施：

1. 租赁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一路136号；居住面积  
210.64 平方米；

## 二、 租用期限及其约定：

1. 租用期限：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5 年；自 2020 年 1 月  
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；

2. 房屋租金：每月 3000.00 元人民币；

3. 付款方式：按半年支付，另付押金 3000 元，租房终止，  
甲方验收无误后，将押金退还乙方，不计利息。第一次付款计  
贰万壹仟元人民币；

4. 租赁期内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卫生治安  
费，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支付；

5. 租用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、乙方需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①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
②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③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30 天；

④不支付租赁期内房屋使用费的。

### 三、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、电、煤、电话等费用，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，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；

2.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；

3. 在租用期内，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，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（卖）给任何第三者；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；

4. 租用期满后，乙方如需继续使用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；

5. 在租赁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协商后解除本协议；

6.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；

7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，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，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；如发生自然损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

四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

重庆交通投资公司

出租方代表：张祖斌

联系电话：63636158

承租方：



重庆各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方代表：张斌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月28日